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七单元 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

4. 短线交易

人员范围	(1) 上市公司董监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2)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的，不受 6 个月限制。
短线交易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收益处理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2)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30 日内执行，董事会不执行的，股东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3)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规定执行，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包庇的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解释】表格中的“董监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一家子一并纳入短线交易的禁止范围）

【注意】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举例说明：

在 2 月 1 日、10 日分别买入了本公司 5 万股和 10 万股股票。

①在 8 月 5 日全部卖出：存在短线交易，应以 10 万股计算短期交易利润。

②在 8 月 15 日全部卖出：不存在短线交易。

③在 7 月 5 日全部卖出：存在短线交易，应以 15 万股计算短期交易利润。

【例-单选题】甲为乙上市公司的董事，并持有乙公司股票 10 万股，2013 年 3 月 1 日和 3 月 8 日，甲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先后卖出其持有的乙公司股票 2 万股和 3 万股。2013 年 9 月 3 日，甲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买入乙公司股票 5 万股。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通过上述交易所获收益中，应当收归公司所有的金额是（ ）。

- A. 20 万元 B. 30 万元
C. 50 万元 D. 75 万元

【答案】B

【解析】以 3 月 8 日最后一次卖出时间作为起算时点，按照 3 万股来计算短线交易的利润，应当收归公司所有的金额 = 3 万股 × (25 元 - 15 元) = 30 (万元)。

【例-单选题】甲为某上市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 8 日和 22 日，甲通过其配偶的证券账户，以 20 元/股和 21 元/股的价格，先后买入本公司股票 2 万股和 4 万股。同年 7 月 9 日，甲以 22 元/股的价格将 6 万股全部卖出。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通过上述交易所获收益中，应当归入该上市公司的金额是（ ）。

- A. 2 万元 B. 4 万元
C. 6 万元 D. 0 元

【答案】B

【解析】

(1) 2018 年 1 月 8 日买入、7 月 9 日卖出的 2 万股，已经超过了 6 个月，不构成短线交易；

(2) 1 月 22 日买入、7 月 9 日卖出的 4 万股，未超过 6 个月，构成短线交易，其收益 = 4 万股 × (22 元 - 21 元) = 4

(万元)，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操纵市场

1. 基本概念

操纵市场是指单位或者个人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或者导致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买卖证券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

【解释】如何识别是否是“操纵市场”？

看手段：利用**资金、信息**，**滥用职权**。

看结果：影响**价格或交易量**。

2.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认定

(1)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2)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3)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4) 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①利用修改计算机信息系统存储数据的方法，人为操纵股票价格。

②某些投资者通过在短时间内对某只股票频繁以高价申报买入，在成交前又撤单的行为操纵股票价格获利。

③某些投资者故意在开盘竞价阶段以大量涨停价买入，但在最后时刻又撤单，影响股票交易量和开盘价格。

④某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个人，利用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地位和优势，在咨询报告发布前，买入报告推荐的证券，并在报告向社会公众发布后卖出该种证券的行为。

【例-单选题】汪某为某知名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负责人，该公司经常在重要媒体和互联网平台免费公开发布咨询报告，并向公众推荐股票，汪某多次将其本人已经买入的股票在公司咨询报告中予以推荐，并于咨询报告发布后将股票卖出，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汪某的行为涉嫌（ ）。

- A. 虚假陈述
- B. 内幕交易
- C. 操纵市场
- D. 欺诈客户

【答案】 C

【解析】某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个人，利用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地位和优势，在咨询报告发布前，买入报告推荐的证券，并在报告向社会公众发布后卖出该种证券的行为。属于“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是（ ）。

- A. 虚假陈述行为
- B. 内幕交易行为
- C. 操纵市场行为
- D.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

【答案】 C

【解析】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1)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2)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3)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4)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5)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 (6) 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选项c）；
- (7) 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 (8) 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四、股票终止上市

1. 主动退市制度

(1) 上市公司主动申请退市或者转市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两个“2/3 以上”）

- ①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通过**全面要约**收购实施的退市和通过合并、解散实施的退市。（导致不满足上市条件）

2.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

(1) 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2) 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3. 退市整理期

当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时，公司股票**并非立即退出交易**，通常退市公司在退市之前还有一个缓冲阶段——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法律意义在于：给予退市公司一段时期的股票交易，既**充分揭示风险**，又为投资者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提供必要的交易机会和退出渠道**。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股票在其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

【注意】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 个交易日**内，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4. 退市后的去向和交易安排

- (1) 主动退市公司可以选择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其股票**，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 (2) 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应当统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

五、投资者保护制度（2022 年修改）

1. 普通投资者 vs 专业投资者

(1)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解释】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2)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代理权征集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注意】**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解释】对于被征集主体，应理解为上市公司发行在外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得对被征集主体设置比例限制。**

3. 先行赔付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

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4. 强制调解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5. 支持起诉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股东派生诉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股东代表诉讼）

7. 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因素中，可用于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的有（ ）。。

- A. 财产状况
- B. 金融资产状况
- C. 投资知识和经验
- D. 专业能力

【答案】ABCD

【解析】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时，对证券公司行为是否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负证明责任的是（ ）。

- A. 普通投资者
- B. 投资者保护机构
- C. 证券公司
- D. 相关证券交易所

【答案】C

【解析】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上市公司的下列机构或者人员中，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有（ ）。

- A. 持有甲公司3%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王某
- B. 甲公司董事会
- C. 独立董事刘某
- D. 职工监事李某

【答案】ABC

【解析】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一定数量以上的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该数量为（ ）。

- A. 10 名
- B. 50 名
- C. 20 名
- D. 15 名

【答案】 B

【解析】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受 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